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1.2.4]项修改为：[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

增加第[1.1.7]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裕和路以北地块。

2.2 项目建设规模：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为完全中学（36个高中班，18个初中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48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约97997平方米，其中室外体育运动场地面积为20814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电梯工程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综合管线等室外工程（实际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项目投资估算约59926.3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1055.05万元。上述工程内容、规模、范围情况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结束止。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991882.80（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之前已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不纳入本次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复核概算开始，到工程结算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等合同约定工作为止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1）配合招标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图预算复核，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取费，出具复核成果。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造价审核部门完成预算审查审定，并为设计优化提供咨询服务；从经济角度对方案设计进行比选，协助招标人对已完成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针对不同的优化建议方案对应出具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

（3）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

（4）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及有关经济条款；

（5）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6）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协助招标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7）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

（8）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

（9）协助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

（10）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独立编制结算造价，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11）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

服务内容

(12)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若招标人有需要，中标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网址：

<https://jzcx.fszj.foshan.gov.cn/cxpt/website/index.jsp>）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1）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打印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打印至本合同段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上月，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4.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要求
- 4.7.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须独立承接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 4 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任意三项（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9.3 特别提醒

本项目与“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审核造价咨询”近期将分别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如投标人成为评标定标时间在前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后续项目评标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联 系 人：余工、曾工 电 话：0757-22836569、22836885

招标代理：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电子邮箱：sdpuxin@163.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300

2023年9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9月11日17时00分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折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1882.8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折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0%。</p> <p>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费执行，暂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 51055.05 万元为基数，经计算后的费用下浮 20%，最终以造价审核部门（或招标人）审定施工单位建安结算价为收费基数结算。</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折率不得高于 100.00%，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 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报价折率； 注：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折率报价精确至百分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 88.88%。</p> <p>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充分考虑有关风险及将来的结算金额进行投标报价。</p>
3.2.5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法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5</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美的中学全过程造价”）。</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p> <p>(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2)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或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遵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 <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 13 楼 1308 室</u> ，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领取不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若投标人接到退还通知后不予领回，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5.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的；</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定性评审）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2</u>份。</p> <p>注：（1）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 WORD（或 EXCEL）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当投标文件纸质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为准。</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分册装订，共分<u>3</u>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p> <p>2.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p>
4.1.1	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核验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4 包【如有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则为 5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密封封套。</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u>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标分数≥___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 <u>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u> 。 缴纳要求： <u>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公共建筑，包括办公、业务建筑(包括办公楼、政府办公楼、金融建筑等)；商业建筑(如商场、休闲场所、邮电、培训场所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度假村、游乐场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建筑、科学实验、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建筑(如客货车站、停车场库、交通中心、航管楼等)；其他(城市服务场所、消防站、避难所、殡葬建筑、福利院、监狱)等。其余未明确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 2022》解释为准。</u>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 / 相关专业</u> ”是指： <u>与 / / 相关的专业，包括 / / 等专业，以 / / (学历或职称) 专业为准。</u>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每个 U 盘应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版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以 U 盘为载体)。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9		<p>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p> <p>（1）如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核发，则证书上应具有加盖人社部门印章，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应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加盖印章，才予以认可。如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符合如下要求，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①提供中级职称的，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如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核发权限已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下放至市级（或区级）地方人社部门，还应提供省级政府或人社部门关于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p> <p>（3）如职称证上的核发机构名称（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与职称评审授权（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4）其他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机构或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不属于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核发）出具的证书及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均不予承认。</p>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定分离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由招标人解保电子保函(或保单);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 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或保单)纸质原件或由招标人解保电子保函(或保单)。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注: 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说明外,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 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 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6 为减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的评审工作量，建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标、技术标明标资料总体页数分别控制在 200 页纸内完成，可双面打印（即总页码不超过 400 页，总纸张数不超过 200 张）。相关资料（或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请勿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密封、标记和核验

4.1.1 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情况；

(4) 按照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性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审（定性评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造价咨询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

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 其他与定标相关的规定及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3. 票决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原则

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票决择优

3.2.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表》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再汇总各项定标

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每人7票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1票。如综合得分和排名相同且影响推荐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如按上述环节依然不能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7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注：2名≤进入第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时，直接进入第二轮票决。

(2) 第二轮票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定标因素表》规定的规则，对进入第二轮票决的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并计算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确定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并列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因素：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在定标时应该对比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考察、质询等情况，着重考虑以下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得出。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以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 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第 11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	20分
2	信用状况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动态诚信评价等级情况（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定标候选人中诚信等级最高的得20分，其他定标候选人按诚信等级高低以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为1分，诚信等级相同的，得分相同。 注：1. 最终考评结论以资格审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 本定标因素按信用等级赋分，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赋分；	20分
3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最低得20分，次低得19分，第三低得1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1分。 注：第21名及以后的得0分。	20分
4	类似项目业绩完成质量评价	由定标候选人提供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造价成果文件、过程材料、评价文件等，并阐述项目履约中重要工作内容、职责，包括协调工作、重难点解决情况，以成果完成质量高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	10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列赋分：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 注：1. 第6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2. 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招标公告业绩要求。	
5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 注：第6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10分
6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由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工作经验在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阐述本项目服务措施、重要协调工作等。以方案论述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且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 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 注：1. 第11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2. 本定标因素应贴合项目，篇幅不宜过大，应控制在100页内完成。	20分

注：（1）在各定标因素（信用状况除外）的打分上，对于并列排名的定标候选人，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例如：若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则下一名取第三高分）。

（2）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编辑投标文件时应注意页数，无关信息或已提供信息无需重复提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8.6项要求。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 :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佛山市顺德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经招标，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所做的投标。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之前已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不纳入本次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复核概算开始，到工程结算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等合同约定工作为止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p> <p>（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p> <p>（2）施工图预算复核，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取费，出具复核成果。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造价审核部门完成预算审查审定，并为设计优化提供咨询服务；从经济角度对方案设计进行比选，协助委托人对已完成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针对不同的优化建议方案对应出具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p> <p>（3）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p> <p>（4）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及有关经济条款；</p> <p>（5）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p> <p>（6）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协助委托人将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录入工程管理系统（若有），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p> <p>（7）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p> <p>（8）提供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咨询服务；</p> <p>（9）协助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并审核其造价；</p> <p>（10）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独立编制结算造价，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进行审核；</p> <p>（11）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若有）；</p> <p>（12）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p> <p>若委托人需要，中标人还需完成如下工作：复核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协助资金计划编制等。</p>

3.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4. 工程总投资：约 5.993 亿元。

5. 建设周期：施工工期暂定____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结束止。

二、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报价折率为____%，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元整；（金额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办法计算：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报价折率/工程暂定建安费（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51055.05 万元。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造价咨询人员的所有费用；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差旅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费补助、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等各项相关费用；造价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率、结算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有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增加服务项目的，则收费由双方另行议定。

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咨询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资料起（具体以双方按不同造价咨询内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或日历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造价文件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根据造价咨询任务向咨询人分阶段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 （1）初步设计概算（技术设计修正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等资料；
- （2）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图纸，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 （3）对应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等资料；
- （4）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材料调差等其他必要资料；
- （5）结算报告、合同等，以及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咨询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不得以委托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相关资料为由拖延工作或要求延长工作时限，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委托人若需委托咨询人开展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造价审核和编制预算，其收费参照本合同的收费标准。

2.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3.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2.3.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3.4 咨询工作成果完成时限

一般情况下，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按下列时限完成：

(1) 概算复核（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10~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复核并提交审核成果文件。

(2) 复核施工图预算：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20 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3)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按照本款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并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及有关经济条款提出建议。

(4) 招标控制价≤5000 万元，2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5000 万元<招标控制价≤1 亿元，3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1 亿元<招标控制价≤5 亿元，4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5 亿元<招标控制价≤10 亿元，5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0 亿元，6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

(5) 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1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6) 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和新增单项计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成果文件；涉及询价的变更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造价文件。

(7) 审核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审核的成果文件。

(8) 工程索赔的处理：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索赔的审核及造价的上报资料编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报告。

(9) 编制施工标段工程结算，并上报造价审核部门：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30~3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结算造价报告。

(10)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如有）：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3~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意见。

(11) 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造价疑问，咨询人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当日不计）解答并提交书面解答意见。

(12) 其他内容：委托人视具体委托内容，合理明确完成时限。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成果文件时，委托人有权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直至该委托业务的咨询服务费处罚完为止。其违约金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时予以直接扣除。超过 30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咨询人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补充资料期间，暂停计算咨询人的工作时间。

2.3.5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点，如果国家、行业、省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委托人在开展造价咨询有关工作时，应当及时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1）概算复核：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本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如发现投资估算存在偏差，应在概算复核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

（2）复核施工图预算：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取费，出具复核成果。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造价审核部门完成预算审查审定，并为设计优化提供咨询服务；从经济角度对设计进行比选，协助委托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针对不同的优化建议方案对应出具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3）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必须包含详细的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稿等。造价咨询文件要满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期间，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协调会议，配合委托人完成工作量清单的核对工作。由咨询人形成最终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成果文件，并负责对接造价审核部门工程量清单预算报备工作。

（4）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施工单位进场提出招标清单异议后，10~15 个工作日内与施工单位核对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最终达成共识，提交成果文件。

（5）编制工程变更造价预算。

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确认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可能引起的费用变化提出建议，并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有效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进行编制造价成果，计算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化，并建立工程造价台账。特别对变更工程处理程序、变更价款的确定，以及变更资料完整性及合理性把关，并就工程变更对造价的影响提交较为准确的估算或比较变更方案的优化建议；提出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界定；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认为签署不明或有疑义时，可要求委托人进行澄清。

（6）审核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材料调差。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计量支付申请。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本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并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款支付审核意见。咨询人应重点关注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资料是否严谨、规范、齐备、充分，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申请及办理；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等。

咨询人对所咨询的项目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并对工程建设费用进行审核，其内容应包括：当前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当前累计已付工程款比例、未付工程合同价款余额、未付工程合同价款比例、预计剩余工程用款金额、预计工程总用款与合同偏差值、产生较大或重大偏差的原因分析等。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合同调差条款的约定，对材料价差等进行调差审核。

（7）编制施工标段工程结算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对所有结算进行编制，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结算谈判，形成最终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①准备阶段应包括收集、整理竣工结算项目的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签收工作，并应对资

料等缺陷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②编制阶段应包括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报告等。与承包人及委托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结算编制成果文件。

③负责落实造价审核部门对结算结果的审定意见。

(8)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分析，提供有关处理意见，并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造价纠纷鉴证（含索赔）相关的工作。

(9) 其他咨询服务及要求

1) 咨询人负责完成的内容：材料调差审核、除施工标段之外的结算审核。

2) 咨询人协助完成的内容：

①协助委托人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账信息录入，咨询人初始录入的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并根据工程进度建立并完善造价管理台账；

②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清单计量；

③协助提供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等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A. 对工程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及暂估价、措施项目等，协助委托人进行控制；

B.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价值较大或数量占比大的材料提供价格参考信息；

C.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新增的设备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向委托人推荐实用、美观、优质、价格适中的产品，以供委托人进行选择；

D.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设计变更采用的新设备材料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为委托人决策提供经济依据。

④协助审核工程进度款；

⑤提供索赔问题处理的意见；

⑥协助委托人开展变更审核工作并提供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工程内容增减部分的造价咨询审核及建议；

⑦协助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经济性对比和分析；

协助处理由于工程变更和违约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减，并在工程变更前，协助与委托人、监理单位及施工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大宗材料的代换、工程量的大幅增减、重（较）大设计变更等，咨询人应根据需要，深入施工现场，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造价。

⑧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

⑨配合审计完成造价相关工作；

⑩及时提供相关报告报表；

每月必须提供一份全过程月报，内容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本项目主要材料的价格动态等，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为更好的控制造价对于涉及文明施工费及扬尘费必须编制详细的台账，同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

C. 编制详细的造价电子影像文件；

D. 提供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管理方案。

⑪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3) 双方明确, 咨询人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 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4)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 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支付服务费, 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3.6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2) 为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造价检查等提供指导及咨询;

(3) 参加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会议;

(4) 在施工过程中, 协助委托人开展造价管理与控制, 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5) 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6)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2.3.7 工作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过程的编 (审) 痕迹资料。包括编 (审) 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 与委托人、委托人 (或审核部门) 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3) 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4) 工程量计算稿。

(5) 其他资料。

2.3.8 成果文件的数量要求

(1) 概算复核报告及其他: 6套。

(2) 施工图预算复核报告及其他: 6套。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其他: 6套。

(4) 变更、材料调差的相关报告: 6套。

(5) 结算造价编制报告: 6套。

(6) 其他咨询报告及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

上述成果文件均要求另行提交一套电子文件 (含软件造价数据, 并保证能够进行编辑)。

2.3.9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要求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数据真实可靠;

(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以及本项目的要求。

2.4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 (包括接件及

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咨询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4）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5）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6）当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有义务按合同条款规定委派相关人员进驻项目现场。

（7）咨询人应在佛山市顺德区设立办公地点，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办公桌、固定电话、电脑等）。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施工图纸、现场签认记录、材料规格型号等书面或电子资料，但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的行业规定、标准、定额等除外。

3.3 委托人应当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委托人应在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5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的咨询人员无偿提供办公场所。

4. 咨询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委托人按上述方式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专业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格要求）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位，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委托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须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由委托人根据经济损失金额确定，且不超过经济损失金额。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咨询人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或造价成果评价表被评定为差评的，委托人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各阶段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计算该项造价咨询费，并处以咨询人按上述计算咨询费50%的违约金。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咨询成果，委托人也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如果因此影响进度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该阶段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将按2000元/次计扣咨询人违约金。

6.4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顺德区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并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6.5 咨询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委托人除要求咨询人改正以外，有权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6 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将按1000元计扣咨询人违约金。

6.7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配置人员。若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咨询人应该另外增派（或雇佣）人员。咨询人应考虑该风险，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咨询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本工程推进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8 委托人或工程施工承包人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文件缺项、漏项、错项的，按照如下扣除违约金：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8\%$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10%作违约金； $8\%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20%作违约金；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30%作违约金。“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按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总金额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各阶段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下同。

综合偏差率 i ： $| (1 - \text{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 / \text{上报金额}) * 100\% |$ 。

6.9 对于项目涉及的新材料新工艺，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及积极了解市场价格信息，提供合理有据的价格信息，配合委托人和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市场询价。

6.10 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审查要求，委托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

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并另外处予咨询人该项工作咨询费用 30%违约金。

6.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1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投入本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①概算复核、施工图预算复核、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审核时，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要另外配备 3 名造价人员，具体专业及资格应与咨询人在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保持一致，如咨询人未在投标文件填报相关人员，其配备 3 名造价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1	专业造价工程师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2	造价员	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有效的证书：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注：①实际委派专业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配备，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造价人员不足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增加造价人员。

②工程施工时，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要另外配备 2 名造价专员（相关专业和人数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配备）；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造价人员不足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增加造价人员。

③施工单位进场后，造价专员每周入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 日。造价专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岗位	资格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造价员	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有效的证书：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注：实际委派专业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配备，若委托人认为驻场造价人员不足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增加驻场造价人员。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 咨询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造价人员（专业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下同）应与其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⑥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咨询人应提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造价人员更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造价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低于原来的人选。虽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出现上述①或⑥的情形而更换的可不受处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额的 2%/次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造价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暂定签约合同价 1%/人/次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进度为标准。

（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咨询人应当更换人员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6.12 款之（3）约定违约金标准的 2 倍交纳违约金：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13 委托人或造价审核部门组织对数、开会、勘查现场等事项，咨询人人员迟到或缺席或中途离开的，按 20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6.1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咨询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索赔的权利。

6.15 若同一事项适用多款违约条款的情况，全部违约条款均执行。咨询人发生违约条款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6.1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造价管理需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造价专题通报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17 咨询人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7.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用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届满后起算。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额外的咨询服务费或补偿。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额外的时间和咨询服务费或补偿。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任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6) 出现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经过 60 个日历天咨询人仍然不能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8.2.3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工作相应的咨询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咨询费用；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咨询服务费

9.1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和中标折率及结算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正常服务的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造价咨询人员的所有

费用；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差旅费、通讯费、加班费、餐费补助、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等各项相关费用；造价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

工程后续施工若分期或分标段施工，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实施标段分别结算支付。

9.2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在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费支付时，同时扣除咨询人在该项服务内容中已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9.2.1 支付办法

序号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支付时间	备注
1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概算进行复核，必要时与同类项目的概算对比分析，并提出优化方案建议及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复核报告，初步设计通过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复核报告，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造价审核部门（或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结算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__%
2	复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初稿（完整的造价成果文件、计算稿或计价软件的模型文件、询价资料）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报告初稿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初稿（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计算。	
3	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且施工招标完成。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报告通过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或经委托人确认，且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计算。	
4	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工程变更审核、计量支付审核、材料调差审核等）	施工阶段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每季度支付咨询人 5 万元作为人员及办公经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最高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计算。	
5	编制施工标段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完成备案手续。	咨询人按要求提交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并通过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或经委托人确认，提交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后的报告，并完成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委托	

序号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支付时间	备注
		人向咨询人支付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90%。	

注：（1）支付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和咨询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计算支付时间。若咨询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2）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剩余 10%的咨询服务费用在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并将造价文件资料整理成册移交咨询人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9.2.2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争议条款约定办理。

9.2.3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10. 其他

10.1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否则仍由咨询人承担。

10.2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4 联络

10.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5 知识产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0.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咨询人自行选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咨询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及时缴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及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前一直保持有效，为保证履约保证金处于有效期内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 保密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_____（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如有）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住 所：

邮政编码： 5283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7-22836885、22836879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造价咨询服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如有）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六、定标因素证明材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在近 三 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须独立承接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 4 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注：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任意三项（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p>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工程类专业 <u>中</u> 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项目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建安费	
合同价格	
承担的造价咨询工作类型（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过程变更、结算、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中的任意三项（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完成情况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佛山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
 -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 六、本单位不是被严格限制在佛山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
-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定标因素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3	投标价格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4	类似项目业绩完成质量评价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5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6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定标因素得分项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本表格后按评审细则内容附上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影响定标得分状况。如在投标文件其他位置已附相关证明文件，可不用重复提供。

2. 投标人根据内容所在册填写“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其他材料（如有）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造价咨询服务费折率为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造价咨询服务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且配合完成审计 (如有) 结束止，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全过程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五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咨询服务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适用于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

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适用于电子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_____

投保人：_____

被保险人：_____

承保机构：_____

致：____（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_____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_____

投保人：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_____

地址：_____

承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以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精心服务，确保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本企业造价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造价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服务响应度（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完成质量评价（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